

臺北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路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u>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u></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以下簡稱各校）<u>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u>，致力於專項運動，<u>培養優秀運動人才</u>，提升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教</p>	<p>名稱：<u>臺北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路輔導辦法</u></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u>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u>（含進修學校）（以下合稱各校）吸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提升運動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u>臺北市政府</u>組織</p>	<p>本辦法所規範之範圍並未包含升學至大專以上學校，亦未涉及學生就業進路，故修正辦法名稱，以符合實務運作情形。</p> <p>一、適用對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俾將公立國民小學納入規範範圍。</p> <p>二、文字修正。</p> <p>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符最新立法體例。</p>

育局)。

第三條 各校經教育局核定設有體育班或重點發展運動項目者，應成立招生委員會，於每年五月底前訂定招生甄試簡章，報請教育局核准後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事宜，並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檢送學生錄取名冊及證明文件報教育局備查。

參加前項甄試之國民中小學學生，須設籍本市，但不受學區之限制。

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教育局執行。

第三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設有體育班及重點發展單項運動之本市公立國民中學，為吸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事宜，私立國民中學應專案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經主管機關核定設有體育班及重點發展單項運動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吸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招生甄試簡章，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事宜。

一、按原條文對於各級學校辦理招生程序之規定未盡一致，為統一各級學校之作法，並簡化其程序，爰將原條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納入本條一併規範，並將原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移列為本條第二項。

二、文字修正。

<p><u>第四條 國民小學招收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為三年級以上，對體育運動有興趣或經評估具發展潛力者。</u></p>		<p>一、<u>本條新增</u>，以下條次遞改。 二、按原條文未明定國民小學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資格，爰予增訂，以臻明確。</p>
<p><u>第五條 國民中學招收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為國民小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一 團體競賽項目：曾獲得直轄市、縣(市)級比賽前四名，全國或臺灣區比賽前八名。</p> <p>二 個人競賽項目：曾獲得直轄市、縣(市)級比賽前六名，全國或臺灣區比賽前八名。</p> <p>三 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列為長期培訓選手。</p> <p>四 對體育運動有興趣及發</p>	<p><u>第四條 國民小學畢業，設籍本市、日常生活表現總平均乙等以上，並於最近三年內取得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設有重點發展單項運動之國民中學申請，經學校報請主管機關核定：</u></p> <p>一 團體競賽項目：曾獲得直轄市、縣(市)級比賽前四名，全國或臺灣區比賽前八名。</p> <p>二 個人競賽項目：曾獲得直轄市、縣(市)級比賽前六名，全國或臺灣區比賽前八名。</p>	<p>一、條次修正。 二、第一項主文刪除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三款後段有關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資格，得以專案評估會議認定之規定。 四、考量部分新興運動項目，較少舉辦全國性或全市性賽事，為全面推動本市各項運動之多元發展，並使優秀選手留在本市接受訓練，爰在報名條件方面配合增列第四款規定，以招收具長期發展潛力之體育績優生。</p>

展潛力。

三 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列為長期培訓選手，或經原畢業學校召開專案會議推薦並由接受申請學校召開專案評估會議同意者。

第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招收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為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年齡未超過十七歲，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第五條 國民中學畢業或國民中學附設國中補習學校結業學生，年齡未超過十七歲，日常生活表現總平均乙等以上，並於最近三年內取得下列資格或成績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秀運動人才招生甄試：

- 一 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

- 一、條次修正。
- 二、第一項主文刪除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為使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招收資格更臻明確，爰修正第十三款規定。
- 四、考量部分新興運動項目，較少舉辦全國性或全市性賽事，為全面推動本市各項運動之多元發展，並使優秀選手留在本市接受訓練，增列第十四款規定，以招收具長期發展潛力之

<p>三 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p> <p>四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p> <p>五 曾參加<u>需經國際分區預賽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u>，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p> <p>六 <u>曾參加各種國際運動競賽</u>，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p> <p>七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u>團體或個人項目</u>前八名或破大會紀錄。</p>	<p>運動會。</p> <p>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p> <p>三 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p> <p>四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p> <p>五 曾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p>	<p>育績優生。</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八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u>團體或個人項目錦標賽</u>前八名或破大會紀錄。</p> <p>九 曾獲得教育部指定辦理之運動聯賽優勝，並取得保送資格。</p> <p>十 曾獲得教育部指定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升學輔導盃賽前六名，並取得輔導升學甄審<u>或甄試</u>資格。</p> <p>十一 曾獲得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前四名或破大會紀錄。</p> <p>十二 曾獲得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各單項運動競賽前二名或破大會紀錄。</p>	<p>六 曾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p> <p>七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團體或個人前八名或破大會紀錄。</p> <p>八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或個人錦標前八名或破大會紀錄。</p> <p>九 曾獲得教育部指定辦理之運動聯賽優勝，並取得保送資格。</p> <p>十 曾獲得教育部指定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升學輔導盃賽前六名，並取得輔導升學甄</p>	
--	---	--

<p>十三 <u>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u> <u>列為長期培訓選手。</u></p> <p>十四 <u>對體育運動有興趣、</u> <u>具發展潛力，且術科</u> <u>測驗成績優良。</u></p>	<p>審、甄試資格。</p> <p>十一 曾獲得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前四名或破大會紀錄。</p> <p>十二 曾獲得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各單項運動競賽前二名或破大會紀錄。</p> <p>十三 具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與前十二款相當之資格或成績。</p>	<p>第六條 各校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送招生簡章經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辦理招生；並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檢送錄取考生</p> <p>一、<u>本條刪除</u>，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p> <p>二、以下條次遞改。</p>
--	---	--

<p>第七條 各校應以教育局核定之<u>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名額(含教育部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不計入該校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各校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三為上限。</u></p> <p>各校辦理招生時，<u>如因特殊情形，超過前項規定之上限，應報請教育局核准後</u>辦理。</p>	<p>名冊及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備。</p> <p>第七條 各校辦理重點發展單項運動招收成績優良學生，以主管機關核定項目為原則，各項運動項目招生人數以基本組隊人數範圍內為限，其名額以各校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三為上限(含教育部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全校名額)，不占該校核定招生名額。</p> <p>各校辦理招生時，有超過前項規定上限之必要，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其超過百分之三部分，如有特殊原因或主管機關政策考量無法內含於年度核定招生名額，須以外加</p>	<p>一、因原條文招生名額已有上限，毋須針對外加百分之三名額部分另行規定，故加以修正，以求條文之簡化。</p> <p>二、文字修正。</p>
--	--	--

方式辦理者，應由辦理招生學校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或由主管機關通知學校陳述意見後核定辦理。

第八條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提報主管機關核定：

- 一 成績證明：團體項目應檢附績優證明書及秩序冊；個人項目應檢附獎狀影本或主辦單位所發之證明文件。
- 二 家長同意書。
- 三 招收學生名冊一式二份。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設

一、本條刪除，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以下條次遞改。

一、本條刪除，併入修正條文第

	<p>有體育班之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其學生之各項資格、成績及甄試方式，由學校成立甄試小組，訂定甄試簡章函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p> <p>參加前項甄試之學生須設籍本市，由其家長向學校申請報名，不受學區或其他招生考試限制。</p> <p>經主管機關核定設有體育班之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準用前二項規定。</p>	<p>三條。</p> <p>二、以下條次遞改。</p>
<p><u>第八條</u>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科目分為學科及術科，<u>由各校自訂標準，學科採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u></p>	<p><u>第十條</u>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科目分為學科及術科，其規定如下：</p> <p>一 學科：國文、英文、</p>	<p>一、條次修正。</p> <p>二、原條文中學科指定採計國文、英文、數學測驗成績，未總括現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所有科目，為避免產生</p>

<p><u>績，不另辦理學科考試；學科成績合於標準者，依術科成績優劣順序錄取。</u></p>	<p>數學測驗，其成績採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成績</p> <p>二 術科：甄試科目運動專長測驗，由該校自行命題。</p> <p>就學科考試合於標準者，依術科成績優劣順序錄取。</p>	<p>不公平之疑義，且考量學科成績僅為學生能否參與甄試之門檻，其錄取仍以術科測驗成績為主，擬將甄試科目中指定之學科科目刪除，修正為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門檻標準由學校自訂，以符目前政策規劃方向。</p>
<p><u>第九條</u> 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u>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u></p>	<p><u>第十一條</u> 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在學期中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其非依學區就讀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p>	<p>一、條次修正。</p> <p>二、明定國中小及高中體育績優學生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輔導轉學，或返回分發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以臻明確。</p>
<p><u>第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p>	<p>一、條次修正。</p>

	<p>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u> <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u> <u>一日施行。</u></p>	<p>二、本辦法之修正條文，擬自發布日施行，爰將第二項規定予以刪除。</p>
--	---	--